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臭氧排放限制管理條例**

加州管理法規  
第 17 篇. 公共衛生  
第 3 項. 空氣資源  
第 1 章. 空氣資源委員會  
第 8.7 節.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第 1 條.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 94800. 適用範圍。**

除第 94803 款條文規定外，本條應適用於所有在加州境內製造、銷售、供應或代理經銷室內空氣清淨裝置之業者，包括用於或預定用於人口聚集處的醫療及非醫療裝置。

**§ 94801. 定義。**

(a) 就本條款之規範範圍，應採用下列定義：

- (1) 「空氣交換率」係指在特定區域內以戶外空氣替換室內空氣的速率。
- (2) 「ANSI」係指「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 (3a) 「ANSI/UL 標準 507」(ANSI/UL Standard 507) 係指由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 於 2007 年 9 月 27 日公佈的 ANSI/UL 第 507 條「電風扇安全」(Safety for Electric Fans) 標準第九版。
- (3b) 「ANSI/UL 標準 867」(ANSI/UL Standard 867) 係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UL) 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佈的 ANSI/UL 第 867 條「靜電式空氣清淨機」標準第四版，以及 UL 分別於 2008 年 3 月 4 日、2008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4 月 18 日、2009 年 7 月 8 日、2009 年 7 月 9 日，以及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公佈的「認證規定決議」(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 Decision)。
- (3c) 「ANSI/UL 標準 484」(ANSI/UL Standard 484) 係指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佈、2009 年 3 月 27 日完成修訂，並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獲 ANSI 核准的 ANSI/UL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安全」(ASafety for Room Air Conditioners) 標準第八版。
- (3d) 「ANSI/UL 標準 1278」(ANSI/UL Standard 1278) 係指 2000 年 6 月 21 日公佈、200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修訂，並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獲 ANSI 核准的 ANSI/UL 「電動活動式與壁掛式或懸吊式室內暖氣安全」(Safety for Movable and Wall- or Ceiling-Hung Electric Room Heaters) 標準第三版。

- (3e) 「ANSI/UL 標準 1017」(ANSI/UL Standard 1017) 係指 2001 年 12 月 7 日公佈、2006 年 6 月 15 日完成修訂，並於 2006 年 6 月 15 日獲 ANSI 核準的 ANSI/UL 「吸塵器、鼓風式清潔機與家用地板清潔機安全」(Safety for Vacuum Cleaners, Blower Cleaners, and Household Floor Finishing Machines) 標準第七版。
- (3f) 「ANSI/UL 標準 1993」(ANSI/UL Standard 1993) 係指 2009 年 8 月 28 日公佈的 ANSI/UL 「自整流燈具與燈具變壓器安全」(Safety for Self-Ballasted Lamps and Lamp Adapters) 標準第三版。
- (4) 「ARB」係指「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 (5) 「認證標章」係指公認檢驗機構使用的符號，此符號代表標示此符號的產品樣本經檢驗符合特定品質或安全條件。在本管理條例範圍內，相關組織係指檢查室內清淨裝置是否遵守相關 ANSI/UL 標準之國家核可檢驗實驗室。
- (6) 「CCR」係指「加州管理法規」。
- (7) 「CFR」係指美國聯邦管理法規。
- (8) 「濃度」係指特定物質在一單位其他物質中的含量。
- (9) 「微量」係指極少之數量，法律不會列入參考或不會加以考慮。
- (10) 「經銷商」係指購入或取得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後再行轉賣或代理經銷者。
- (11) 「排放」係指在環境中釋放或排出某種物質。
- (12) 「執行首長」係指空氣資源委員會之執行首長或該執行首長之指定代表。
- (13) 「半衰期」係指物質濃度降低至初始值之一半所需的時間。
- (14)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是一種耗能產品，在密閉空間用於降低空氣懸浮污染物的濃度；此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過敏原、微生物 (例如細菌、黴菌、病毒及其他微生物)、灰塵、微粒、煙、霧氣、廢氣或蒸汽，以及氣味明顯的化學物)。此類裝置包括但不必然限於任何大小的移動式裝置，且該等移動式裝置可用於清淨人體週遭空氣，亦可用於清淨房間 (大小不拘)、整棟房屋或建築物或車內的空氣；以及專用於懸掛在牆壁、天花板、樁柱或其他室內壁面的獨立型裝置。
- (15) 「工業用」或「工業用途」係指下列臭氧用途：
- (A) 淨化工廠、水處理廠、公共供水設施或類似設施以及游泳池和水療中心的水

- (B) 破壞農產品處理廠、冷凍運輸車或相關設施中附著於農產品的微生物
  - (C) 電子、製藥、生技和化學產業用於化學氧化及消毒
  - (D) 紙漿及造紙業用於漂白及其他加工用途
  - (E) 工業廢氣或廢水處理廠用於控制臭味
  - (F) 旅館業在確實無人情況下用於控制異味和煙霧
  - (G) 在無人情況下進行除霉處理
  - (H) 在無人情況下清理火災和煙霧造成的損壞
  - (I) 修車廠和鈹金廠在確實無人情況下用於控制異味。
- (16) 「標記」係指依規定標示聲明的區域；聲明內容必須清楚易懂，並與不相關的文字明確區隔。標記印於產品包裝上，若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銷售之空氣清淨機，則可能採用貼紙形式。
- (17) 「列名標章」係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使用的符號，此符號代表標示此符號的產品樣本經檢驗符合特定 UL 安全條件。安全條件以 UL 的國家核可標準 867 及標準 507 (空氣清淨裝置安全)，以及其他電器與裝置適用之標準 484、標準 1017、標準 1278 和標準 1993 為準。
- (18) 「製造商」係指進口、製造、裝配、生產或包裝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的業者。
- (19) 「醫療裝置」以美國法規 (United States Code) 第 21 篇 321 款 (h) 小節所定義之「裝置」為準。
- (20) 「單純機械式濾清」係指完全利用非電子技術之物理屏障濾除空氣中的污染物 (亦即強制空氣通過濾網)。製作濾網的材料可能包括活性炭、紙張、泡沫材料、合成材料，以及陶瓷纖維或天然纖維。
- (21) 「機型組」係指設計、操作功能、裝置輸出及效能特性均相同，且可能由相同製造商生產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裝置即便屬於同一機型組，亦可能採用不同的品牌名稱進行行銷。若裝置的唯一區別在於裝飾性加工 (例如顏色、遙控器或其他與臭氧輸出無關之美化功能)，即屬於同一機型組。
- (22) 「NIST」係指「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U. S.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 (23) 「非醫療」裝置係指任何與前述「醫療裝置」定義不相符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 (24) 「NRTL」係指符合聯邦法規第 29 篇第 1910.7 款規定，經美國 OSHA 認定的「國家核可檢驗實驗室」(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
- (25) 「人口聚集處」係指人們長時間聚集的密閉空間，例如住宅、公寓、醫院及辦公室。

- (26) 「OSHA」係指「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U. 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 (27) 「包裝」係指用於包裹消費性商品或商用產品的材料，其用途僅限於產品的包裹、封裝、混合、遞送、分配、包裝或保存。「包裝」包含結合、蝕刻、印刷或附加主要展示版面與其他輔助文字說明或圖片物品。「包裝」不包含用於運送的外層容器。
- (28) 「ppm」是濃度計算單位，意指百萬體積分率。本管理條例所指之體積為空氣體積，相關物質則為臭氧。
- (29) 「零售商」係指任何直接對消費者銷售、供應或推銷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的業者。
- (30) 「供應」係指提供銷售或使用。
- (31) 「UL」係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 (32) 「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

#### § 94802.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標準。

除加州管理法規第 17 篇第 94803 款 (排除與豁免) 之規定外，自本管理條例生效日起 24 個月後，除通過 ARB 認證臭氧排放濃度不超過 0.050 ppm 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外，任何人均不得以加州地區為主要範圍，製造或銷售、供應或代理經銷任何用於有人使用的空間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此乃以第 94804 款之規定為準；且該等通過認證之裝置須依第 94806 款規定標記；須符合本條款之所有規定；且須保持符合本條款之所有規定，包括第 94805 款規定之檢驗程序所裁定之臭氧排放限制。

#### § 94803. 排除與豁免。

- (a) *工業用*：本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單純為工業用而製造、宣傳、行銷、標記與使用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以前述第 94801(a)(15) 款規定為準)，惟此類裝置只能透過工業用品批發商場或公司行號上市，且需標明「Solely for industrial use. Potential health hazard: emits ozone.」(限工業用。可能對健康有害：會排放臭氧)。
- (b) *風管系統*：設計、行銷項目及用途完全屬於中央暖氣、空調或通風系統 (例如風管系統) 內建零件之空氣清淨裝置不在本管理條例約束範圍內。

#### § 94804. 認證規定。

- (a) 凡所製造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符合第 94802 款規定，製造商即須向 ARB 執行首長繳交認證申請書，郵寄地址是：P.O. Box 2815, Sacramento, CA 95812, Attn: Indoor Air Cleaning Device Certification。認證申請書中的資訊必須真實且正確無誤。申請書可由專業協會或認證組織代表製造商繳交，只要檢附所有必要資訊及製造商與檢驗實驗室代表的簽名即可。確認是由符合第 94805(d) 款績效規格之實驗室依據第 94805 款規定之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無誤之後，ARB 會核發一份執行命令，證明該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已完成認證，可於加州地區進行銷售。認證領受人是製造商，遵守本條款所有規定是製造商的責任。
- (b) 單純運用機械濾清原理濾除污染物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的臭氧排放量屬微量，因此不受第 94805 節臭氧排放標準 0.050 ppm 檢驗歸定之約束。ARB 執行首長將根據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繳交之產品設計規格與證明文件，查核該等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是否無需接受臭氧排放檢驗。交至 ARB 的證明文件必須包括所採用之空氣清淨效能技術說明，以及該機型的方塊圖與簡圖。符合「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條件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需通過 ANSI/UL 標準 507 認證 (請參閱本管理條例第 94801 款之定義)。多功能裝置所用組件如符合「單純機械式濾清」條件，但需依其他 ANSI/UL 標準接受電氣安全檢驗，即應按照相關之 ANSI/UL 標準進行電氣安全檢驗。在本管理條例生效前通過 ANSI/UL 標準 507 認證或其他相關 ANSI/UL 標準電氣安全認證之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不需進行其他檢驗即可獲得認證，惟必須繳交符合 ANSI/UL 標準 507 或相關 ANSI/UL 標準之證明文件，且該等機型必須保持符合該標準之規定。欲依據本管理條例獲得認證，室內空氣清淨裝置製造商必須繳交下方第 94804(c)(1) 款至 94804(c)(3) 款及下方第 94804(c)(4)(A) 款與第 94804(c)(4)(F) 款所規定之資訊。這些產品仍須遵循第 94806(b) 款及第 94806(d) 款載明之標記規定。
- (c) 除前述第 94804(b) 款所載明之空氣清淨裝置外，如欲為其他空氣清淨裝置申請認證，必須提供下方第 (c)(1) 節到 (c)(5) 節之資訊，以及 ARB 執行首長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資訊。如 ARB 所要求的資訊不適用於提出認證申請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申請人必須註明「不適用於」。如執行首長同意申請人之判斷，得免除提供所需資訊之要求。
- (1) 製造商名稱、郵寄地址、廠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及網站，以及認證申請主要聯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2) 申請人或代表 (如不同於製造商) 的姓名、郵寄地址、住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
  - (3)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的資訊：
    - (A) 品牌名稱
    - (B) 機型名稱
    - (C) 型號

- (D) 繳交待驗之裝置的序號 (如可提供)
- (E) 繳交待驗之裝置的製造日期
- (F) 機型組，以及該機型組中的其他機型 (如可提供)
- (G) 操作原則及設計說明
- (H) 說明操作原理的裝置簡圖
- (I) 保養規定
- (J) 操作手冊 (如可提供)
- (K) 行銷資料 (如可提供)

(4)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的檢驗資訊：

- (A) 檢驗機構證照，以及該機構目前為國家核可檢驗實驗室 (NRTL) 之證明
- (B) 所有受驗裝置的臭氧排放濃度，以第 94805 款所規定之測量方式為準，包括 24 小時量測值及有關是否有任何暫時量測值超過 0.050 ppm 的資訊
- (C) 裝置是否在最終認證檢驗期間因故未通過臭氧排放檢驗，如果有須註明原因 (例如超出暫時量測值標準、馬達在檢驗期間發生故障、裝置送達時包裝已破損、電機零件過熱/繼續檢驗無法確保安全等)。
- (D) 檢驗裝置監管鏈
- (E) 檢驗實驗室提出的聲明，證明臭氧排放判定標準係依據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佈之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款修訂版，以及 UL 所公佈之相關認證規定決議。
- (F) 檢驗實驗室或認證組織提出之通知，證明所有受驗裝置均符合 ANSI/UL 標準 867 電氣安全標準、ANSI/UL 標準 507，以及其他相關的 ANSI/UL。

(5) 實驗室欲提出的任何其他資訊。

- (d) ARB 會在收到認證申請書後 30 天內提供書面通知，內容將載明是否將受理審查您所提交的認證申請書，如申請書內容不完整，通知書中亦會註明須另外補齊的資訊。受理申請後 30 天內，ARB 會提供認證通過或失敗的書面通知。如執行首長認定情有可原而有其必要性，得延長前述 30 天之期限。
- (e) 如室內空氣清淨裝置未通過任何認證後檢驗 (確認是否符合 ANSI/UL 標準 867 或 ANSI/UL 標準 507 之規定)，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執行首長。
- (f) 如日後依據第 94805 款之程序進行檢驗並發現裝置不符合規定，或裝置不再符合任何其他 ARB 認證規定，ARB 得撤銷該裝置之認證。

#### § 94805. 檢驗方法

- (a) 依本管理條例規定，如有機型組，只需依據檢驗方法檢驗每個機型組的其中一種室內空氣清淨裝置機型。

- (b) 完成任何一項適用的 ANSI/UL 標準 867 檢驗或 ANSI/UL 標準 507 檢驗之後，必須再檢驗是否遵循本條款之規定，本管理條例第 94801 款列舉以上所有規定，以備參考。不以淨化空氣為主要用途的設備如內含空氣清淨組件，且該組件符合第 94801 款有關室內空氣清淨裝置之定義，即須遵循其主要用途之相關 ANSI/UL 電氣安全標準，包括 ANSI/UL 標準 484、標準 1017、標準 1278，以及標準 1993，本管理條例第 94801(a)(3c) 款、94801(a)(3e) 款、94801(a)(3d) 款及 94801(a)(3f) 分別載明此前各項標準，以備參考。
- (c) 臭氧排放之認定以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款及相關之認證規定決議為準，本管理條例第 94801 款列舉相關規定，以備參考。
- (d) 只有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 目前認定的 NRTL 能夠進行室內空氣清淨裝置檢驗，該等 NRTL 必須依據完整的 ANSI/UL 標準 867、ANSI/UL 標準 507 或其他相關之 UL 或 ANSI/UL 標準進行檢驗。若屬 NRTL 認可範圍，NRTL 亦可採用第 60 期聯邦公報 (Federal Register) 第 12980 至 12985 頁 (1995 年 3 月 9 日) 公佈的 OSHA 第 2、3、4、5 及第 6 項補助計劃，依規定進行 ANSI/UL 標準 507、867 或其他電氣安全檢驗 (本管理條例列舉相關規定以備參考)。此外，若屬 NRTL 認可範圍，NRTL 亦可採用第 74 期聯邦公報第 923 至 927 頁 (2009 年 1 月 9 日) 公佈之 OSHA 第 10 項補助計劃 (亦稱為「衛星通報與接收計劃，簡稱 SNAP)，依規定進行電氣安全檢驗，包括在屬於第 10 項計劃 (SNAP) 的機構認證及監督下，採用第 2 到第 6 項計劃的檢驗資。然而，本管理條例所規定之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款臭氧檢驗必須由 NRTL 或採用第 2 項補助計劃檢驗實驗室且通過 ARB 稽核，有能力依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款規定準確執行臭氧排放檢驗程序之 NRTL 進行。ARB 稽核項目可能包括但不必然限於審查書面檢驗規定操作程序、檢驗測試箱與分析器的設定、測量背景臭氧、空氣交換率、臭氧半衰期檢驗結果、設備校準與保養記錄，以及其他相關資訊；外加現場審查。稽核項目亦可能包括每年提交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款檢驗規定內部稽核報告、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款規定檢驗所用測試箱性能稽核報告，以及所有相關後續內部稽核報告。

## § 94806. 標記與安全標章規定.

- (a) 所有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完成第 94804 款規定後，皆須於產品包裝上註明臭氧排放認證標示 [以第 94801(a)(16) 款的規定為準]，才能在加州地區銷售，除非該產品符合第 94803 款所規定之豁免條件。於本管理條例生效日後 12 個月內送交至認可實驗室進行認證檢驗，但無法依 94804 款規定於本管理條例生效日後第 18 個月月底獲得認證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得以 ARB 之產品認證通知郵戳為憑，在 180 天內完成本款之標記規定。若是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之前通過認證，即便空氣清淨裝置包裝的標記與規定不符，仍可銷售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為止，且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均可使用標籤貼紙。
- (b) 針對非醫療裝置，標記尺寸至少需為 1 英吋乘以 2 英吋、必須明確易讀，而且必須註明「**This air cleaner complies with the federal ozone emissions limit.ARB certified**」(本空氣清淨機符合聯邦規定的臭氧排放限制，獲 ARB 認證)，標示字體必須採用粗體，且大寫英文字母高度不可小於 3 公釐 (mm)。
- (c) 醫療裝置的標記必須符合聯邦法 (包括聯邦管理法規第 21 篇第 801.415 款) 的規定。標記上亦須註明「獲 ARB 認證」。
- (d) 完成第 94804 款及 94805 款規定後，所有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包括醫療和非醫療) 均須註明 ANSI/UL 標準 867 安全性認證或列名標章 (以相關 NRTL 安全認證組織的 ANSI/UL 標準 867 規定為準)，才能在加州地區銷售，除非該裝置符合第 94803 款載明之豁免條件。符合第 94801(a)(20) 款及 Section 94804(b) 款所載「單純機械式濾清」條件之裝置，需註明 ANSI/UL 標準 507 認證標章。
- (e) 凡透過網際網路或型錄廣告或銷售但未通過第 94804 款認證之非工業用裝置，皆須於主要網頁、型錄內頁及廣告或展示銷售該等裝置之相關資料上顯眼處標明下列公告內容：「**Does not meet California requirements; cannot be shipped to California.**」(不符合加州規定，不得運送至加州)。

## § 94807. 通知經銷商、零售商與銷售業者.

自本管理條例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製造商所製造、銷售、供應、推銷或代理經銷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如以加州為市場，即須提交證明文件，佐證確實已將 ARB 採用並已向加州州務卿登記之最終管理條例複本提供給在其所知範圍內的所有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可接受之通知寄送證明包括郵寄資料影本，以及相關郵寄清單 (其中列有提供給 ARB 執行首長之各地址的完整聯絡資訊)。可接受的電子郵件通知證明則包括電子郵件副本及提交給 ARB 執行首長之各電子郵件地址的完整聯絡資訊。只要依加州管理法規第 4 節第 17 篇第 1 章 (記錄披露) 第 9100 款等條文規定提出申請，ARB 會將該等資訊視同機密資訊處理。如製造商於初次通知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之後，再與新的經銷商、零售商及



銷售業者合作，必須提供類似之通知，並將聯絡資訊提交給 ARB。如未遵循此規定，可能致使認證遭否決或撤銷。

#### **§ 94808. 保存記錄之規定.**

凡在加州地區銷售、供應、推銷、代理經銷或製造任何產品，製造商、經銷商、零售商、銷售業者及檢驗實驗室必須依規定保留生產、品質控制、銷售或檢驗記錄，為期三年，且須依 ARB 之要求提供。只要依加州管理法規第 4 節第 17 篇第 1 章 (記錄披露) 第 9100 款等條文規定提出申請，ARB 會將該等資訊視同機密資訊處理。

#### **§ 94809. 否決、撤銷、召回及懲處.**

如未遵守本條款之任何規定，可能致使認證申請遭到否決，也可能導致認證遭撤銷或吊扣。如執行首長裁定確實有違反本管理條例之情事，可下令召回違規或受牽連的產品，並更換為符合本條款的產品。如違反本條款，法律授權之其他所有懲處亦適用。

#### **§ 94810. 可分割性.**

本條款各章節皆可分割，如其中任一章節失去效力，本條款其餘章節仍維持完整效力及作用。

*W:\carbis\_temp\indoor\aircleaners\air-cleaner-regulation.docx*